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自行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4年9月14日，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劲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召开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自行利用项目（以下简称“自行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与鸿劲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自行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3〕85号）、《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自行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行利用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道116号金渡工业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02'29.7178"，E112°31'37.6410°。自行利用项目每年利用原有项目产生的废铝灰和除灰尘9733.79t（不另外收集处置外单位铝灰），进行加工生产，年产高铝矾土熟料8090.192t，自行利用项目工作日365天，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鸿劲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自行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肇环高建〔2023〕85号）。2023年11月，鸿劲公司自行利用项目开始建设，并于当年12月竣工。2023年12月7日鸿劲公司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83686387384L001P）。2024年7月鸿劲公司编制了《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煅烧废气含氧量折算分析报告》，并取得了专家咨询意见。

（三）投资情况

自行利用项目投资2014.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自行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组：
欧小正

二、工程变动情况

自行利用项目在建设过程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变动内容主要有：

(一) 原有项目产生的铝灰即产即处理，自行利用项目不设置铝灰仓库，不存在铝灰仓废气。

(二) 自行利用项目铝灰投料、球磨、筛分、卸料、成品包装、配料、煅烧工序卸料和冷却产生的粉尘不新建旋风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其中铝灰投料、球磨、筛分、卸料、成品包装和配料产生的粉尘依托原有项目铝锭熔铝液区的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煅烧工序卸料粉尘和冷却粉尘收集后经 1 套“SNCR 脱硝+重力沉降室+喷射活性炭+脉冲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自行利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

(二) 废气

1、自行利用项目铝灰投料、球磨、筛分、卸料、成品包装和配料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排入原有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高空排放。

2、自行利用项目煅烧工序卸料粉尘、成品冷却粉尘和铝灰煅烧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设施“SNCR 脱硝+重力沉降室+喷射活性炭+脉冲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DA003 高空排放。

3、自行利用项目厨房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自行利用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及厂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自行利用项目产生的球磨筛选出的铝颗粒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除尘灰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滤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和碱液喷淋塔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普通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

验收组： 验收组：陈莫金 陈小龙 张浩 冯刚 刘峰 欧小正

鸿劲公司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441204-2024-0035-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自行利用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气

自行利用项目铝灰投料、球磨、筛分、卸料、成品包装和配料粉尘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根据《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煅烧废气含氧量折算专家咨询意见》,自行利用项目煅烧废气、煅烧工序卸料粉尘、成品冷却粉尘有组织排放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SO₂、NO_x、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二) 废水

自行利用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

(三) 噪声

自行利用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自行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组: 陈英星 陈小龙 陆志 谢利峰 欧小正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自行利用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和氯化氢的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建议和排污证核定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自行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自行利用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自行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验收组：谢英臣 陈小龙 张立 胡平 欧小正 胡平 刘峰 -4-

附件：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自行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谢英全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527069313	建设单位代表	谢英全
彭晖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672367233	技术专家	彭晖
冯国新	肇庆市高要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089664665	技术专家	冯国新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张玉兰
陈小龙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89683799	环评编制单位代表	陈小龙
欧小正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688832449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欧小正